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慶典、文化等活動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16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	7 天
民政及人文課		
民政及人文課、相關配合課室	 是 → 召開協調會議 (rectangle) 否 → 訂定活動計畫書 (rectangle)	7 天
民政及人文課	 	30 天
民政及人文課、相關配合課室	 	14 天
※法令依據 無		
※應備證件 無		
※使用表格 無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計畫格式：目的、主承辦單位、活動日期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經費概算等。		
※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(06)5761001#256		